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20〕1137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农田灌溉水 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并按时报送 2020年系数成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做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以下简称系数测算分析)工作,强化农田灌溉用水监管,科学评价各地农田灌溉用水水平,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时上报2020年系数测算成果

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落实责任分工(见附件1),统筹协调做好2020年系数成果上报工作。要抓紧组织做好灌溉用水效率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息管理平台)年度测算分析数据填报工作,并按照《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编写提纲及格式说明要求(见附件2)编写报告,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上报,成果报告相关数据要与信息管理平台填报数据一致。水利部农水水电司将组织专

家进行复核,及时反馈复核意见。各地收到复核意见后,应于7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后的成果报告、复核意见处理情况汇总表电子版反馈水利部农水水电司审核。待审核确认后,各地再将最终成果(包括成果报告、附表)、省级审查意见(附专家签字名单扫描件)以省级水利(水务)厅(局)正式文件(一式两份)报送。

水利部农水水电司将根据《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考评办法》对各地2020年系数测算分析工作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红线考核的依据。

二、尽早开展2021年系数测算分析工作

各地要科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尽早安排部署2021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要强化典型田块农作物净灌溉用水实测数据和取水台账监督检查,加快完善样点灌区用水计量设施,提高样点灌区信息数据实测比例,确保成果真实可靠。各地要尽早确定2021年样点灌区名单(见附件3)。

水利部农村水利水电司委托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对各地系数测算分析工作给予技术指导,并视工作情况开展督促检查。请各地于2021年2月25日前,将2020年系数测算成果相关资料及2021年样点灌区名单报送水利部农村水利水电司,并完成信息管理平台填报工作。

联系人:

雷 波:010-63202838(水利部农村水利水电司)

崔 静:010-63203358(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武前明:010-63203236(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邮寄地址: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0号4113室)

邮 编:100054

电子邮箱:ggxs@mwr.gov.cn

相关附件下载地址:<http://nssd.mwr.gov.cn>

<http://www.jsgg.com.cn>

